

法律合规资讯速递

2020 年 2 月 29 日

2020 年第 4 期总第 108 期

主 编：戴益聪

责 编：胡自然

承办部门：法律合规部

顾问机构：德恒律师事务所

栏目及目录

私募基金板块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债券业务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2020 年 2 月 8 日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疫情防控期间深市固定收益审核及发行业务相关问题解答》，2020 年 2 月 10 日

证券板块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2020 年 2 月 14 日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2020 年 2 月 28 日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新〈证券法〉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2020 年 2 月 28 日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2020 年 2 月 29 日

银行金融板块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发行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2020 年 2 月 7 日

【参考说明】

本资讯速递摘取近期最新法律法规、政策的调整情况，供各部门、各企业参考。

相关内容由法律合规部整理、编辑及评论，德恒律师事务所提供常备顾问咨询。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2019 年第四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2020 年 2 月 20 日

PPP 板块

- 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发布《关于加快加强 PPP 项目入库和储备管理工作的通知》，2020 年 2 月 10 日
- 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发布《关于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新平台）项目入库和储备有关准备事项的通知》，2020 年 2 月 12 日
- 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领域 PPP 项目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2020 年 2 月 21 日

私募基金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债券业务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8 日

【内容提示】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债券市场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加大对疫情防控的金融支持力度，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政策精神和上交所《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的要求，现就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债券相关业务的具体实施事项明确如下。

【解读】

一、受理与审核

（一）本所按照相关规则规定，正常开展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受理及审核工作。承销机构和计划管理人提交发行上市申请电子材料的流程和内容不变。对确有融资需要但受疫情影响不能按相关要求提供申报材料的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并说明原因，本所将按照有关政策精神予以灵活处理，切实便利市场主体业务开展。

（二）公募公司债券可以先行完成电子封卷，后续补充提供纸质材料。项目批复和无异议函可通过债券项目申报系统下载，纸质材料按照本所有关通知再予以领取。

（三）自 2 月 1 日起暂缓计算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和中止后触发终止时限，恢复计算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四）对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和行业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或用于偿还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公司债券的，建立发行服务绿色通道，即

报即审、特事特办，简化审核流程，优先安排审核会议，提高服务效率。疫情防控相关领域企业或行业主要包括：1. 注册地或实际经营地在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的企业；2. 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住宿和餐饮业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企业；3. 募集资金全部或部分用于疫情防控领域的企业，包括疫情防控涉及的重点医疗物资和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科研攻关、生活必需品支持、防疫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物流、公用事业服务等。

公司债募集资金用途全部或部分用于防控疫情有关用途的，在申报或发行阶段可以在债券全称后添加“（疫情防控债）”标识，并按规定和约定做好信息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参照执行。上述债券如发行申请文件所引用的财务报告因疫情影响不能及时更新的，发行人、主承销商可申请延长财务报告有效期；如由于疫情原因无法获得相关签字、盖章，可先由主承销商出具说明并开展发行相关工作，后续及时补充提交签字、盖章文件。

二、发行上市服务

（一）公募公司债券证监会批复、私募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无异议函有效期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暂缓计算，恢复计算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二）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簿记建档可根据疫情情况选择仅安排簿记管理人的工作人员作为现场参与人员。发行人可选择授权簿记管理人的方式参与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人律师可选择线上视频连线或查阅监控摄像资料等方式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投资者可依据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约定通过邮件、传真等方式发送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接收的全部申购订单予以保存，并形成申购记录，及时向簿记管理人以外的其他主承销商告知申购与配售过程。

（四）簿记管理人应当加强簿记现场管理，因疫情防控需要可适当控制簿记现场参与人员数量，同时应当保留簿记建档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录音、电子和视频等并存档备查，如实、全面反映簿记发行全过程，确保簿记过程公平、有序开展。

（五）疫情防控期间，本所按照财政部、湖北等疫情相对严重省（区、市）政府安排，积极配合做好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发行业务、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

三、存续期管理

（一）本所债券业务中心设立信息披露专项服务通道，就本次疫情涉及的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接受咨询，支持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可直接或通过受托管理人联系本所进行业务咨询。

（二）发行人如因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相关债券2019年年度报告的，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及时向本所报告相关情况，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申请暂缓披露。

（三）疫情防控期间需延长回售期间、增设回售、延长转售期间的，应及时向本所报告相关债券具体情况，本所依规、灵活处理。

（四）疫情防控期间需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尽量通过非现场形式召开，确需现场方式召开的，应按要求做好防护措施。

（五）评级机构应充分关注受评主体在疫情防控期间的资信变化情况，充分了解外部救助举措与具体偿付安排，加强沟通，合理谨慎进行评级调整，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

（六）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等中介机构需做好相关风险监测工作，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合理手段排查风险。受托管理人需积极履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协调，协助发行人缓释短期流动性风险。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

2020年2月10日

【内容提示】

为进一步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延长公司债券许可批复时限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和深交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近期深交所固定收益产品（含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审核及发行业务相关发布本次通知。

【解读】

一、深交所固定收益产品审核及发行业务的便利措施

疫情防控期间，深交所按照一切有利于疫情防控工作、一切有利于促进深市平稳运行的原则，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对于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或基础资产涉及疫情防控用途，以及疫情较重地区企业或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发行的固定收益产品（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固收产品”），建立审核及发行“绿色通道”并暂缓计算相关业务时限，设立业务咨询专项服务通道，采取非现场业务办理等措施，全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固定收益产品审核及发行“绿色通道”的具体内容

深交所为疫情防控固收产品建立高效绿色服务通道，优化审核流程，即报即审，优先安排审核会议。其中，“疫情防控用途”包括重点医疗物资和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采购和运输，医疗设施的建设、运维，供应疫情较重地区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采购和运输，防疫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交通物流运输、公用事业服务，以及偿还因前述用途发生的相关贷款等；“疫情较重地区企业”

包括注册地、实际经营地或主要子公司位于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的企业，以及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前述区域内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包括疫情防控期间存在到期固定收益产品的企业，以及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住宿和餐饮业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企业。

三、疫情防控固收产品的申报材料的特殊安排

为全力、高效支持疫情防控固收产品快速发行，疫情防控固收产品的审核及发行申请文件所引用的财务报告因疫情影响不能及时更新的，可由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及主承销商或管理人出具申请文件，向固定收益部申请延长财务报告有效期。此外，如由于疫情原因无法获得相关签字、盖章，可先由主承销商或管理人出具说明并开展相关工作，后续及时补充提交签字、盖章文件。申请材料制备因疫情影响存在其他困难的，固定收益部将根据“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一切有利于疫情防控工作、一切有利于促进深市平稳运行的原则”的原则灵活处理。

四、疫情防控固收产品的命名

疫情防控固收产品可在产品全称中添加“疫情防控”等字样；已取得批文尚未发行的疫情较重地区企业，以及发行阶段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疫情防控的企业，可以发行时在产品全称中添加“疫情防控”等字样。

五、疫情防控固收产品可与普通固定收益产品同时申报

疫情防控固收产品可与普通固定收益产品同时申报；新申报疫情防控固收产品的，已取得的公司债券证监会批复、私募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无异议函不受影响。

六、疫情防控期间审核及发行相关时限的计算

自2月1日起，暂缓计算固定收益产品审核业务反馈意见回复时限、超期回复的中止时限和中止后触发终止时限，以及公募公司债券证监会批复、私募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无异议函有效期。恢复计算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此外，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置换期自2月1日起暂缓计算。

七、疫情防控期间的发行工作的特殊安排

1、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现场管理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适当控制现场参与簿记建档人员数量，可仅安排簿记管理人的工作人员现场参与簿记建档；发行人可通过授权簿记管理人或视频连线方式参与簿记建档；发行人律师可通过视频连线或查阅簿记现场摄像资料等方式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发行人可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簿记管理人用于接收申购订单的邮箱、传真以及相关申购要求，投资者可按该等要求进行申购。

3、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承销团成员簿记建档相关工作安排，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妥善保存接收的全部申购订单等纸质或电子形式的簿记建档资料，确保簿记过程公平、有序开展。

证券板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

《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

2020年2月14日

【内容提示】

为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再融资市场化约束机制，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助力上市公司抗击疫情、恢复生产，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以下简称《再融资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解读】

此次政策给出的“优惠条件”有：（1）取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连续2年盈利的条件；（2）将发行价格由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折改为8折；（3）将锁定期由36个月和12个月分别缩短至18个月和6个月；（4）将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数量由分别不超过10名和5名，统一调整为不超过35名；（5）将再融资批文有效期从6个月延长至12个月。

此次再融资制度部分条款调整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是精简发行条件，拓宽创业板再融资服务覆盖面。取消创业板公开发行证券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45%的条件；取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连续2年盈利的条件；将创业板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由发行条件调整为信息披露要求。

二是优化非公开制度安排，支持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为战略投资者等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和锁定机制，将发行价格由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折改为8折；将锁定期由36个月和12个月分别缩短至18个月和6个月，且不适用减持规则的相关限制；将主板（中小板）、创

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数量由分别不超过 10 名和 5 名，统一调整为不超过 35 名。

三是适当延长批文有效期，方便上市公司选择发行窗口。将再融资批文有效期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

本次修订后，证监会将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日常监管体系，严把上市公司再融资发行条件，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强化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现场检查，加强对“明股实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

新《证券法》规定证券发行实施注册制，并授权国务院对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进行规定。预计创业板尤其是主板（中小板）实施注册制尚需一定的时间，新《证券法》施行后，这些板块仍将在一段时间内继续实施核准制，核准制和注册制并行与新《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并不矛盾。

《再融资规则》施行后，再融资申请已经发行完毕的，适用修改之前的相关规则；在审或者已取得批文、尚未完成发行且批文仍在有效期内的，适用修改之后的新规则，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更新申请文件或办理会后事项后继续推进，其中已通过发审会审核的，不需重新提交发审会审议，已经取得核准批文预计无法在原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以向证监会申请换发核准批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

2020 年 2 月 28 日

【内容提示】

为加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行为，进一步防范内幕交易风险，通过对散见于各类规则中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要求进行整理完善，结合监管实践中发现的部分上市公司自行填报内容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及不及时等现象，上交所制定了适用于本所上市公司（含科创板上市公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指引》发布前本所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相关的业务指南同时废止。

【解读】

首先，《指引》落实分阶段披露理念，与停复牌等制度实现有效衔接。《指引》在衔接停复牌制度改革要求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内幕交易的防控，主要是明确了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高送转、要约收购、发行证券等事项的，应当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或披露重要要素的，也应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同时，规定上市公司在发生其他可能对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上交所可要求公司按《指引》规定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

其次，《指引》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相关要求，细化实务操作安排。依据新修订的《证券法》、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要求，结合监管实践，明确上市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高送转、回购股份等七类情形，应报送内幕知情人名单；披露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上交所也可要求公司报送。

最后，进一步规范报送行为，提高报送信息质量。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指引》更加突出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的责任，明确了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报送的第一责任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积极督促、协助上市公司及相关主

体依法履行信息报送义务。同时，《知情人指引》还明确了对未按要求和规定报送的相关惩戒措施。

《指引》明确，上市公司董事会是保证所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报送及时的第一责任主体，公司董事长是主要责任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督促、协助公司及其他义务主体严格按照《指引》要求完成报送工作。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按要求及时报送，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以及相关主体拒不配合上市公司报送等行为，上交所将视情节和后果严重程度，对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措施。

上交所强调，将按照《指引》要求，指导上市公司及相关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等信息，加强内幕交易核查力度，维护市场交易秩序。对未按要求报送，或者故意瞒报、漏报的，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追究责任。同时，在疫情防控期间，上交所也将继续保持对内幕交易的高压打击力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净化市场生态环境。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新〈证券法〉

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

2020年2月28日

【内容提示】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新证券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为认真贯彻执行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现发布《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新〈证券法〉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解读】

《通知》从董监高职责、重大事件披露、自愿信息披露、权益变动披露等十个方面，对上市公司相关事项做出进一步规范。

其一，“无缝衔接”新《证券法》。对短线交易披露、信息披露渠道、临时报告情形、自愿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公开征集股东权利、权益变动披露等七个方面的规定进行完善，并发布公告格式明确大股东持股每增减1%等具体披露要求，强调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

其二，“减负瘦身”。一方面，“删繁就简”，在募集资金补流期间的资金使用、中小板公司治理等方面给予市场更多自主空间；另一方面，“化零为整”，吸收整合20余件业务规则和指南备忘录的规定，打造便于查询、利于遵守的友好型“规范集”，提高监管服务水平。

其三，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少数”。加强对对外担保、业绩承诺履行、商誉减值等高风险领域的监管，强化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失联、被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受到重大处罚等情况的披露及其关联方的独立性要求。

其四，对标市场新形势新需求。在房地产和节能环保行业先行先试的基础上全面推广“担保额度”，允许上市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或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时进行额度预计；取消董事会、监事会对董监高候选人的资格核查，并强化承诺约束和公众监督，增强规则对市场发展和政策变化的适应性。

深交所表示，将继续把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认真做好新法新规的学习培训和宣传解读，加快构建“简明高效”的上市公司监管规则体系，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进一步提高市场透明度和效率，为落实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任务，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0年2月29日

【内容提示】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部署做好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贯彻实施工作。本次证券法修订为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了有力法制保障,对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维护国家经济金融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解读】

第一,稳步推进证券公开发行注册制。一是分步实施股票公开发行注册制改革。证监会要会同有关方面,进一步完善科创板相关制度规则,提高注册审核透明度,优化工作程序。研究制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试点股票公开发行注册制的总体方案,并积极创造条件,适时提出在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实行股票公开发行注册制的方案,相关方案经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在证券交易所有关板块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股票公开发行实行注册制前,继续实行核准制。二是落实好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注册制要求。依据修订后的证券法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依法经证监会或国家发展改革委注册。三是完善证券公开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依法惩处证券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欺诈发行、违规信息披露、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以及操纵市场、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强化信息共享和线索通报,提高案件移送查处效率。公安机关要加大对证券违法犯罪行

为的打击力度，形成有效震慑。要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采取有力有效措施，依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稳妥推进由投资者保护机构代表投资者提起证券民事赔偿诉讼的制度。

第三，加快清理完善相关规章制度。证监会、司法部等部门要对与证券法有关的行政法规进行专项清理，及时提出修改建议。有关部门要对照证券法修订后的新要求，抓紧组织清理相关规章制度，做好立改废释等工作，做好政策衔接。

银行金融板块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发行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

2020年2月7日

【内容提示】

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相关要求，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中国人民银行采取多项便利措施，支持金融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发行各类金融债券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

【解读】

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可通过邮件等方式发送债券发行申请材料、备案材料电子版，远程办理债券发行工作。延长金融债券额度有效期，已核准或注册的债券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2月1日起暂缓计算。鼓励金融机构通过远程招标方式发行债券。对于处于存续期的金融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无法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进行非定期信息披露的，可延期披露。要稳妥做好金融债券定期

信息披露工作,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难以按照规定在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应提前发布延期公告。

积极支持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发行债券。对于金融机构发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的金融机构发行债券,建立“绿色通道”,由专人对接相关工作,优先受理发行申请,简化核准、注册程序,提高发行审核工作效率。

中国人民银行

2019年第四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

2020年2月20日

【内容提示】

2019年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结构持续优化,就业保持稳定,物价结构性上涨特征明显,内外部风险挑战增多,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6.1%,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2.9%,外汇储备保持在3万亿美元以上。

中国人民银行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要求,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逆周期调节,在多重目标中寻求动态平衡,保持货币信贷合理增长,推动信贷结构持续优化,以改革的办法疏通货币政策传导,千方百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为实现“六稳”和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了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解读】

重点速览:

(1) 普惠金融定向降准:近期将进行年度动态调整,更多达标银行有望享受优惠政策支持

(2) 存款基准利率：将长期保留，未来适时适度进行调整

(3) 信贷：对前两个月贷款数据宜合并观察

(4) 物价：下阶段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可能会形成扰动，但我国不存在长期通胀或通缩的基础

(5) 房贷利率：LPR 下行基本上不影响个人房贷利率

(6) 宏观杠杆率：可能出现小幅波动，不会再出现大幅上升的情况

(7) 外汇：经济长期向好、外汇储备充足、本外币利差处于合适区间，短暂冲击后外汇市场能够自我修复

重点一：将适时适度调整存款基准利率

近期市场对央行是否应降低存款基准利率讨论颇多，刘国强明确表示，存款基准利率是我国利率体系的“压舱石”，将长期保留。未来人民银行将按照国务院部署，综合考虑经济增长、物价水平等基本面情况，适时适度进行调整。降低存款基准利率利大于弊。首先，疫情对中小企业经营带来的压力相对较大，需要同步安排减税、减费、减息、减租等政策多措并举，与企业“共克时艰”，降低经济波动。其次，疫情可能导致实体经济需求再度转弱，可以施加适度的需求刺激手段进行对冲。

重点二：不存在长期通胀或通缩的基础

对于疫情是否会对通胀水平形成新的影响，刘国强认为，下一阶段，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可能会对物价形成扰动，人民银行将继续密切监测分析。但从基本面看，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总供求基本平衡，不存在长期通胀或通缩的基础。

重点三：LPR 下行基本上不影响个人房贷利率

2月20日，新一期LPR报价出炉，其中五年期以上LPR下调5BP，对于是否会对房贷利率产生影响观点颇多。LPR下行基本上不影响个人房贷利率。“房

住不炒”仍然是当前房地产调控政策的主导方向，银行可通过 LPR 加点方式确定个人房贷利率，基本保持原有水平。在改革完善 LPR 形成机制过程中，要坚决贯彻落实“房住不炒”定位和房地产市场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有效实施，保持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水平基本稳定。

重点四：宏观杠杆率不会再大幅上升

受疫情的冲击，国内经济增长短期内可能受到一定影响，宏观杠杆率也可能出现小幅波动，但这些影响是暂时的。中国的宏观杠杆率不会再出现大幅上升的情况，将保持基本稳定。

从数据看，近年来，在多种政策措施的共同作用下，我国的宏观杠杆率保持基本稳定，宏观的总体杠杆率水平已经近十个季度维持在 250% 左右。结构性的去杠杆取得明显的效果，企业杠杆率的水平一直在趋于下降状态，家庭部门和政府部门的杠杆率水平增速也趋于下降。

重点五：普惠金融定向降准近期将进行年度动态调整

年度普惠金融定向降准动态考核有了明确消息。普惠金融定向降准近期也将进行年度动态调整，更多达标银行有望享受优惠政策支持，将进一步释放银行体系流动性。

重点六：对前两个月贷款数据宜合并观察

近日公布的金融数据中新增信贷创单月历史新高，同比多增 1109 亿元。对于 1 月贷款保持较好增长势头，人民银行开年全面降准 0.5 个百分点，释放长期流动性超过 8000 亿元，新增中期借贷便利操作投放中期流动性，加大公开市场操作力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推进 LPR 改革释放银行降低贷款利率的潜力，促进降低融资成本，激发了贷款需求。

重点七：短暂冲击后外汇市场能够自我修复

21 日，Wind 数据显示，在岸人民币对美元即期汇率 16:30 收盘价报 7.0386 元，较前收盘价跌 233 点。本周，在岸人民币累计跌 591 点。

PPP 板块

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关于加快加强 PPP 项目入库和储备管理工作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10 日

【内容提示】

2020 年 2 月 10 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发布《关于加快加强 PPP 项目入库和储备管理工作的通知》（财政企函〔2020〕1 号）（以下简称“通知”），财政部 PPP 项目库，及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完成升级改造，提升 PPP 项目入库和储备管理的效率，完善项目入库登记事项，更好的把控入库项目的质量。

【解读】

根据通知内容，财政部此次上线新平台，主要目的是为促进 PPP 项目在补短板、稳投资发挥更大的作用，尤其是在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造成巨大冲击后，推动基建项目投资有效发挥积极财政政策进行逆周期调节，升级改造后的新平台将更加有力的支持 PPP 项目的推进工作，加快加强项目入库和储备管理，特别是服务好有助于疫情防控项目的入库和储备，为下一阶段加大基建投资工作积极备战。

本次平台升级是继 2017 年 11 月《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及 2019 年 3 月《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 号）后的第三次升级整顿，本次平台升级的侧重点是：

一、加快项目入库进度，加强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与国家重大发展规划、各类专项规划的衔接，鼓励有意愿采用 PPP 模式的项目及时纳入管理库，提前部署、提前准备、提前开发，通过夯实基础管理工作，缩短项目落地开工建设周期。

二、发挥储备清单作用，加快建立项目协同滚动开发机制。探索建立部门间项目立项、识别、开发协调合作机制，充分利用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在线收集披露功能，扩大项目储备，提高信息对称度，加快形成储备一批、开发一批、落地一批的良性可持续发展局面。

三、抓好统筹平衡，突出重点、精准发力。财承空间要向重点项目倾斜，充分发挥财政资源的引导撬动作用，有效调动政府和市场两种资源。保障医疗、养老、教育、生态环保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基础保障性强、外溢性好、社会资本参与性高的项目优先入库。

四、确保入库项目质量。严格按照 10 号文等文件要求，把住入库合规审核关，落实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严防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此外，为应对疫情的特殊情况，特别附加两项内容：开设绿色通道，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对疫情防控急需项目，按照即报即审、合规即发的原则，特事特办。

在疫情防控期间，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升级为契机，充分利用网络、视频等信息技术提高服务效率，最大程度减少现场递交文件材料。

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关于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新平台）
项目入库和储备有关准备事项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12 日

【内容提示】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提高 PPP 项目监管、服务和信息披露能力，促进 PPP 高质量发展，经多方两年共同努力，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进行了全新升级换代改造，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发布新平台上线实施措施《关于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新平台）项目入库和储备有关准备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准备通知”），对新平台 2 月 17 日正式上线落实进行部署。

【解读】

新平台利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最新信息技术成果，扩展了平台架构和功能，提高了信息校验度和准确性，增强了智能监管和大数据计算分析能力，便利了信息获取和关联检索应用。新平台的上线，将进一步带动 PPP 领域利用信息化手段创新工作方式，提高工作效率。

新平台的组成模块基本未变，包括信息管理和公开两大部分，以及项目库、咨询机构库、专家库、资料库等。项目库在原有财政用户基础上，新增行业主管部门、实施机构、社会资本、金融机构、项目公司、咨询机构、专家等类用户，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信息工作将由各类用户分工协作开展，丰富信息来源和公开内容，落实市场参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提高共建共治共享能力，促进统一大市场建设。为了依托新平台加快加强项目入库和储备管理工作，保障新老平台过渡不影响项目入库，中心已经先行启动对入库相关重点用户的培训服务；下一步，中心将会同省级财政部门等，有序开展对各类用户的培训服务。

财政部 PPP 项目库本次的功能升级，希望提升其所属平台的效率，进一步扩大项目的质量、数量和规模。对财政部和发改委 PPP 项目库建设的推进体现出监管层希望通过加大基建投资提振经济，特别是遭受疫情打击后，有效发挥积极财政政策进行逆周期调节的意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关于印发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领域
PPP 项目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21 日

【内容提示】

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领域 PPP 项目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财办金〔2020〕10 号，以下简称 10 号文），编制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和垃圾处理 PPP 项目合同示范文本，推动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领域 PPP 项目规范运作。

【解读】

第一，“十三五”交卷在即，环保再度发力。2020 年是“十三五”最后一年，是各地交出环保治理答卷的关键年。但在 2019 年的经济承压状态下，各地的环保治理进度有所暂缓；原本今年的环保压力就很大，在疫情来袭后更为明显。那么在疫情过后，环保还继续吗？对于这一点，2 月 21 日的政治局会议给出了明确答复：“要坚定不移打好三大攻坚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由此可见在今年的基建中，环保仍将占较大比重。

为了对冲疫情带来的短期经济压力，如今强调的是“加大新投资项目开工力度，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基建投资能够快速形成实物工作量、积

极扩大有效需求。在许多垃圾、污水处理项目已经完成了一些前期工作的情况下，财政部发布 10 号文，通过下发示范文本的方式加快项目落地速度，尽快产生投资效果。在财政部 PPP 中心的文件中，同样也提到了要保障医疗、养老、教育、生态环保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基础保障性强、外溢性好、社会资本参与性高的项目优先入库；2020 年的环保发力，势在必行。

第二，存量增量并行，强调有效投资。在 10 号文中，除了以示范文本的形势促使项目加快落地速度外，还强调了实行“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这代表了当下基建的新思路，即在新增投资的同时强调盘活存量资产，强调发挥有效投资。

在过去的基建投资大潮中，各地都形成了庞大的管网资产，但许多管网资产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分离；不仅运营效率低下，还造成了对地方债务的庞大负担。在推动以 PPP 模式实施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后，不仅水处理设施的运营效率提高，并且能够将管网从政府债务转变为项目资产，有社会资本统一接管，降低短期的财政压力以及地方债务风险，可谓是非常有效的投资。

第三，持续深化改革，推行基建市场化。在专项债大规模发行后，PPP 已不再以投融资为核心，而以推动基建市场化改革为重。污水与垃圾处理设施是基建领域中市场化程度较高、较成熟的领域，具备较高的市场化条件。通过再次推动 PPP 模式在环保领域的发展，促使 PPP 模式进一步承担改革的任务，作为基建市场化的一种运营模式。

根据 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的公告，2015 年发布的 PPP 模式三大核心文件：《PPP 物有所值评价指引（试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已经到期废止，PPP 模式的改革也以箭在弦上，基建大年的各项政策值得期待。